附件四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

臨時人員甄選簡要自傳表

※請簡要載述：一、家庭概況：

二、求學與工作經驗或心得：

三、參加甄選動機：

四、個人興趣與專長

應試人簽名：

日期:

※自傳表請以三頁(1200 字以內)為限，採手寫或電腦打字均可，並親自簽名。